## 進博會開幕 規模空前

A4



大公訪談

海牙私法會議秘書長：香港法律樞紐地位顯著 A3
港財管規模12.9萬億創新高 A6
入球之王C朗 退出葡萄牙國家隊 A22

# 串謀勾外力危害國安 罪行重大

# 黃之鋒 囚10年



▲黃之鋒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嚴重，昨日在高院被判囚10年。 大公報AI製圖

**焦點新聞**

**香港高等法院昨日對反中亂港分子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進行量刑裁決，黃之鋒被判監禁10年。法官譚耀豪判刑時表示，本案屬罪行重大，以監禁13年為量刑起點，判處黃之鋒入獄10年，其中2個月2日與「35+串謀顛覆政權」案餘下刑期同期執行。**

**行政長官李家超指出，黃之鋒、羅冠聰及其團夥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其中的禍首，其種種惡行不僅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更直接損害廣大市民的切身福祉與社會穩定。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這次判刑顯示法庭確定本案涉及外國勢力，案情嚴重，需要判處具阻嚇性的刑期。特區政府會依法充公黃之鋒的罪行相關財產。**

大公報記者 林楚然、龔學鳴、馮錫雄

## 特首：黃之鋒是破壞繁榮穩定禍首之一

**【大公報訊】記者林楚然報道：**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昨日在高等法院被判10年監禁。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黃之鋒、羅冠聰及其團夥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其中的禍首。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今次判刑顯示法庭確定本案涉及外國勢力，案情嚴重，需要判處具阻嚇性的刑期。

李家超表示，黃之鋒、羅冠聰及其團夥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其中的禍首，先是阻撓特區政府推動國民教育，意圖削弱青少年的國民身份認同，繼而成立激進組織、煽動學生違法，更宣揚「港獨」、「自決」主張，在2019年「黑暴」、港版「顏色革命」中推波助瀾，其惡行纍纍。黃之鋒屢次犯法，包括組織、參與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非法集結、藐視法庭等，視法律如無物。黃之鋒、羅冠聰等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持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積極推動美國通過涉港法案，公然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制裁」。

李家超指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黃之鋒、羅冠聰及其團夥仍毫無悔改之意，肆無忌憚地繼續充當外國和境外勢力的代理人，恣意持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妄圖通過境外勢力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施壓，禍港賣港、怙惡不悛；黃之鋒更參與「35+非法初選」計劃，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此等惡行均屬極之嚴重的罪行，不僅嚴重損害了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更直接損害了廣大市民的切身福祉與社會穩定。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黃之鋒無從狡辯，只好承認控罪及相關犯罪事實，是對所有妄圖勾結境外勢力、損害國家利益之徒的有力震懾。法庭對黃之鋒予以重判，徹底打破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披着所謂「國際線」或「國際倡議」外衣便能逃避法律追責的幻想，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這次判刑顯示法庭確定本案涉及外國勢力，案情嚴重，需要判處具阻嚇性的刑期。此外，特區政府會依法充公黃之鋒的罪行相關財產。

### 案情嚴重 須判阻嚇性刑期

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留意到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境外媒體等就包括本案在內的不同案件，作出惡意攻擊和抹黑，更公然施壓要求特區釋放個別已被法庭依法定罪判刑的被告。特區政府已多次重申，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所有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組織不須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於本案中，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黃之鋒選擇承認控罪，反映警方依法緝捕和律政司依法檢控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充分證據。法庭在作出判刑時詳細列出有關理由，正正體現了黃之鋒是在公平公開的司法程序下被判刑，亦彰顯了香港特區法院一直秉持的法治精神。

### 判詞指黃之鋒「罪行重大」

- 黃之鋒及與其有聯繫的人士一同串謀，與外國主要或高級官員、人員或機構或者境外勢力直接會晤，公然呼籲他們對中國、香港特區及其中的官員實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措施
- 羅冠聰和黃之鋒（作為支援的角色）可被視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以呼籲他們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最前沿倡議者
- 案發時，香港正值面對社會動盪及暴動所帶來的嚴重影響
- 黃之鋒完全知悉羅冠聰持續在海外呼籲外國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行為，而黃之鋒則在本地及海外發布訊息和文章支持，以聲援相關行為
- 黃之鋒和羅冠聰曾促成外國及外國實體實施制裁和不利措施



▲2019年黑暴期間，黃之鋒在現場指揮暴徒。 資料圖片

黃之鋒是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秘書長，此次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情指他於2020年7月1日至11月23日期間，在香港與羅冠聰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國安法實施後繼續犯罪

判詞指出，黃之鋒所犯的罪行屬「罪行重大」。案發時，香港正面對社會動盪及暴動所帶來的嚴重影響，而在國家安全及法治方面亦承受着極高的風險；在如此關鍵時刻，黃之鋒及與其有聯繫的人士繼續一同串謀，與外國主要或高級官員、人員或機構或者境外勢力直接會晤，公然呼籲他們對中國、香港特區及其中的官員實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措施。他們不但透過自己的社交媒體賬戶，更經由西方主流新聞媒體或機構繼續傳播上述呼籲，涵蓋本地及國際受眾；香港國安法雖然已經實施，但黃之鋒及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包括羅冠聰）實行他們的計劃，持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刻意調整各自的角色，以助長相關罪行。

判詞表示，黃之鋒和羅冠聰在串謀勾結外國政府及境外勢力中所扮演的角色雖有不同，但同樣關鍵。被告人完全知悉羅冠聰持續在海外呼籲外國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行為，而被告人則在本地及海外發布訊息和文章支持，以聲援相關行為。黃之鋒和羅冠聰二人是本案的主謀或主腦，與其他人串謀危害國家安全。羅冠聰和黃之鋒（作為支援的角色）可被視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以呼籲他們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最前沿倡議者。

判詞強調，黃之鋒和羅冠聰曾促成外國及外國實體實施制裁和不利措施。無論如何，在當時地緣政治的氛圍下，他們持續不斷的呼籲確實有可能令該等制裁及不利措施得以落實，而所實施的制裁及敵對措施將嚴重影響及危害國家安全。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罪行重大」，其最高刑罰是無期徒刑。鑒於本案的所有情況，法官認為有關罪行以13年監禁作為量刑起點是恰當的。




▲押送黃之鋒的囚車駛離高等法院。 中通社

法庭認為，懲罰必須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法庭亦有必要就黃之鋒夥同其他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計劃及行為，表達社會對此等計劃及行為的厭惡，並達至判刑須具阻嚇性的目的。因此，最終判處被告人監禁10年，並下令其中2個月2日的刑期，與被告人在HCCC 70/2022一案餘下的刑期同期執行。

### 警方國安處：判刑彰顯公義

警方國安處歡迎法庭裁決，強調判刑彰顯公義，批評黃之鋒在2014年「佔中」到2019年「黑暴」作為主要推手實在難辭其咎。警方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表示，法庭判處黃之鋒監禁十年，合理反映其罪行的嚴重性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本質，黃之鋒早前已承認相關犯罪事實，其惡行橫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李桂華強調，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黃之鋒雖然已身負其他案件而被法庭限制離港，但他並未收手。當時羅冠聰已潛逃外國，留港的黃之鋒繼續與身處海外的羅冠聰遙相呼應，積極在港推動敵對行動，包括極力游說外地公司停止向香港警方供應執法及調查案件所需的工具，有關勾連行為直至其同年11月因他案入獄才被迫終止。國安處嚴厲斥責黃之鋒與其黨羽企圖「挾洋自重」，幻想利用制裁手段迫使特區政府屈服，其陰謀顯然是徒勞無功。



▶黃之鋒勾結外力亂港，被市民指罵為漢奸、走狗。 資料圖片

### 國安法生效後繼續罪行

**2020年7月1日**

- 羅冠聰在Facebook宣布將在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聽證會上發言，重申不應允許中國內地享有基於「一國兩制」下香港自治所帶來的現有政治和金融利益。該帖文同日被黃之鋒轉發至其個人Facebook專頁。

**2020年7月17日**

- 羅冠聰發起網上聯署，呼籲以色列鑑識科技公司Cellebrite及其他相關安全機構終止與香港警務處及相關安全機構的合作。翌日，黃之鋒在其Facebook和Twitter賬戶上轉發了羅冠聰的帖文及聯署鏈結。黃之鋒於7月28日在其Facebook專頁再次轉發該鏈結，稱已有數萬人簽署聯署，並獲多家海外媒體報道。

**2020年7月21日**

- 羅冠聰在Facebook宣布他會見了英國官員及政黨人士，建議英國政府對香港警隊官員實施制裁，該帖文同日被黃之鋒轉發至其個人Facebook專頁。

**2020年9月29日**

- 黃之鋒在《金融時報》發表文章，呼籲本地及外國公司的企業高管將其業務和投資組合轉移出中國內地。



▲2014年非法「佔中」期間，黃之鋒與岑敖暉阻撓清場行動。 資料圖片

相關新聞刊 A2

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丙午年九月廿八 第44277號
今日出紙二疊七張 零售每份十二元
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大公文匯 大公網

今天本港天氣預測
短暫時間有陽光
25℃–29℃

六合彩攪珠結果 11 20 28 29 42 47 + 46

| 第117期攪出號碼 | 頭獎：2.5注中 | 二獎：6.5注中 | 三獎：407注中 | 下期多寶／金多寶獎金 |
|---|---|---|---|---|
| | 每注派42,964,760元 | 每注派1,383,700元 | 每注派58,920元 | – |

責任編輯：田 基 美術編輯：徐樹雅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